

抚顺市塔二丈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市塔二丈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3）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郭 丽

校 核： 郎 颖

项目负责人： 吴瀚

主要设计人： 白 洋 孟 飞 隋文华
唐大维 景竹然 黄 旭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3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5
2.1 概况.....	5
2.2 管理保护现状.....	7
2.3 存在问题分析.....	11
3 管理保护目标	13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3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13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3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13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13
4 管理保护任务	14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4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4
4.3 水污染源任务.....	14
4.4 水环境任务.....	14
4.5 水生态任务.....	14
4.6 执法监管任务.....	15
5 管理保护措施	16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6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6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6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17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17
5.6 执法监管措施.....	17
6 保障措施.....	18
6.1 组织保障.....	18
6.2 制度保障.....	18
6.3 经费保障.....	18
6.4 队伍保障.....	18
6.5 机制保障.....	18
6.6 监督保障.....	18
7 附表.....	19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1994〕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三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16.5）；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抚顺市地表水水质月报》

5.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我市“一河一策”均以整条河流为单元编制，本报告以塔二丈河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塔二丈河属浑河水系，是东洲河一级支流，浑河二级支流。塔二丈河是东洲河右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抚顺县上马镇妈妈沟，流经抚顺县上马镇洋湖村、塔二丈村、魏家村、东洲区碾盘乡平山子村，在丁庄子村汇入东洲河。

1.3 编制主体

本次《抚顺市塔二丈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为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方案编制单位为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塔二丈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现状年为2020年，实施周期为2021~2023年。

1.5 河长组织体系

我市设置了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为跨区河流，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抚顺县河长制办公室以及东洲区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

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概况

2.1.1 流域概况

塔二丈河属浑河水系，是东洲河一级支流，浑河二级支流。塔二丈河是东洲河右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抚顺县上马镇妈妈沟，流经抚顺县上马镇洋湖村、塔二丈村、魏家村、东洲区碾盘乡平山子村，在丁庄子村汇入东洲河，塔二丈河流域区域详见表2-1。塔二丈河流域面积为51.1km²，河流长度为12.07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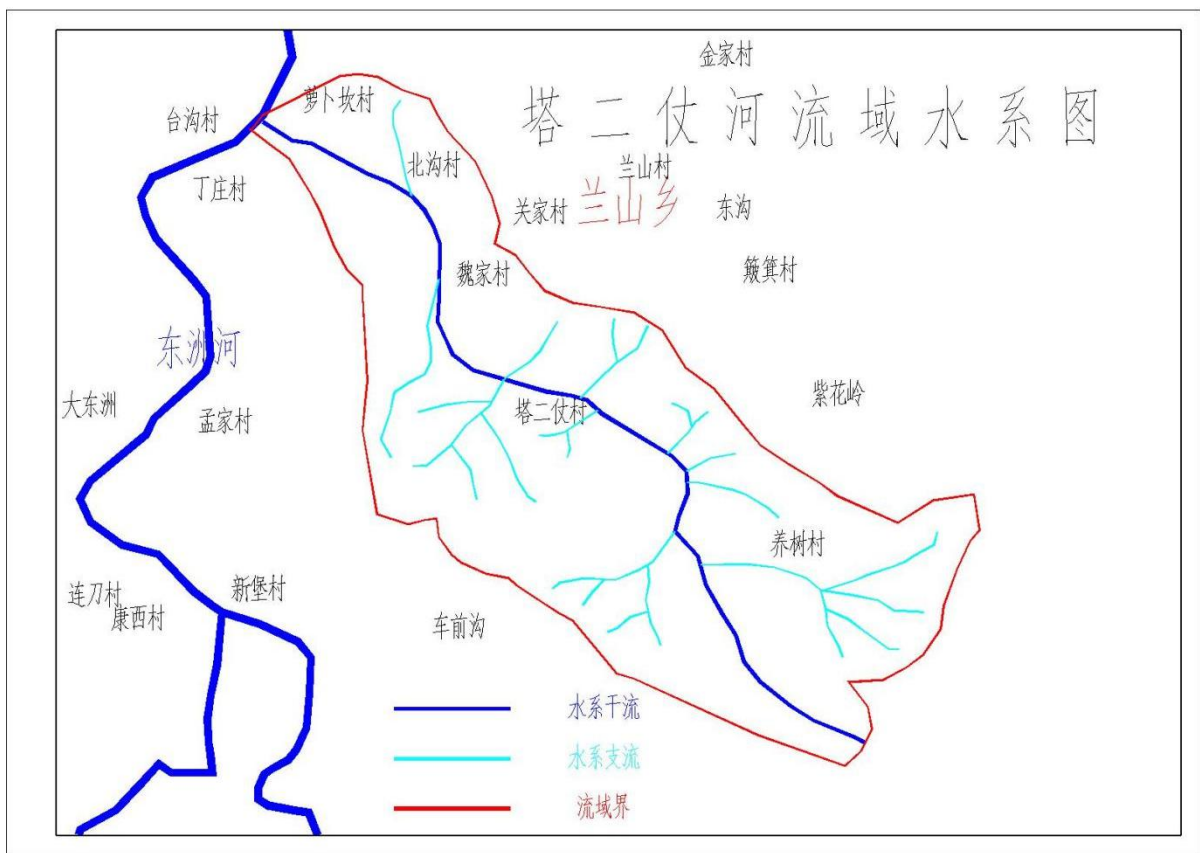


表 2-1 塔二丈河流经区域表

序号	流经行政村	所属乡镇	所属县	岸别	备注
1	洋湖村	上马镇	抚顺县	左岸	
2	塔二丈村	上马镇	抚顺县	右岸	
3	魏家村	上马镇	抚顺县	右岸	
4	平山村	碾盘乡	东洲区	右岸	
5	丁庄子村	碾盘乡	东洲区	左岸	

2.1.2 水功能区划

塔二丈河上没有水功能区划。本河为东洲河一级支流，浑河二级支流，入河口在东洲河干流右岸。

2.1.3 河流水质

塔二丈河现状没有监测断面，需要在该河设置监测断面，本河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1、护岸工程

塔二丈河河道护岸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护岸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地理位置	长度（m）	岸别	工程现状
1	上马镇洋湖村	石笼	洋湖村	3000	左岸	良好
2	上马镇塔二丈村	石笼	塔二丈村	2000	右岸	良好
3	上马镇魏家村	石笼	魏家村	1500	右岸	良好

2、跨河桥梁

塔二丈河共有桥梁 5 座，跨河桥梁具体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跨河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丁庄子桥	12	
2	魏家桥	8	
3	塔二丈 1 号桥	8	
4	塔二丈 2 号桥	8	
5	洋湖桥	8	

3、水库工程

塔二丈河流域共有水库 1 座，为洋湖水库，规模为小（1）型，防洪标准为 20 年设计，300 年校核，水库总库容 317.50 万 m³，设计水位 97.98m，校核水位 99.44m。

4、水闸工程

塔二丈河共有水闸 2 座，水闸具体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水闸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个数
1	魏家翻板闸	1
2	塔二丈翻板闸	1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本河流为季节性河流，除汛期外河道大部分水量极少甚至是断流，无其他利用地表水情况。

经实地走访调查，沿河无工业用水情况，沿河附近无高耗水项目，沿河两岸农业种植主要为水田种植和玉米种植，沿河多为村屯，节水宣传力度不够，节水器具普及率较低。

目前，塔二丈河共有入河排放口 5 处。排污口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排污口统计表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	抚顺县	上马镇	塔二丈村	2- 右岸	鱼塘排口	124.069952	41.750534	农业公司鱼塘	7- 水产养殖排口	3、500mm以上	1- 连续排放	3-缓冲区	3- 农业用水区	2- II类
2	抚顺县	上马镇	塔二丈村	2- 右岸	鱼塘排口	124.058475	41.774946	村东	7- 水产养殖排口	2、300-500mm	3- 季节性排放	3-缓冲区	3- 农业用水区	2- II类
3	东洲区	碾盘乡	平山村	2- 右岸	抚顺罕王兴洲矿业有限公司排放口	124.035464	41.777938	抚顺市东洲区碾盘乡塔二丈河丁庄桥下游20米地下隐藏地下排污处	1- 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1、200-300mm	1- 连续排放			4- IV类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4	东洲区	碾盘乡	平山村	2- 右岸	铁矿水泵抽口	124.034456	41.780809	塔二丈河平山村段下游(丁庄桥下位置上游 50 米处)	4- 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2、300-500mm	2- 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 排污控制区	3- III类
5	抚顺县	上马镇	洋湖村	1- 左岸	南沟村污水处理站	124.100164	41.719696	南沟村污水处理站	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200mm 以下	2- 间歇性排放			无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1、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塔二丈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经完成。

2、河湖生态空间划定情况

塔二丈河河湖生态空间划定工作正在进行。

3、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及分区管理情况

塔二丈河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未制定，分区管理未实施。

4、乱占滥用河湖水域岸线情况

塔二丈河河湖水域岸线不存在违法侵占、挤占河道的情况。

2.2.3 水污染现状

塔二丈河沿河没有水文站、水质监测断面。

2.2.4 水环境现状

塔二丈河沿河无污水处理设施。

2.2.5 水生态现状

1、河道生态基流情况

塔二丈河属于季节性河流，非汛期河道有断流现象，达不到生态水位要求。

2、河湖水体流通性情况

部分水体流通性较差，下游水体流通性较好。

3、河湖水系连通性情况

塔二丈河为东洲河一级支流，河道与东洲河连通。

4、河流流域内的水土保持情况

塔二丈河流域内树木较多，水土保持情况较好。

5、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情况

在河道下游，有鱼类活动。

2.2.6 管理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本河为跨县区河流，河流实施分段分区管理，主管部门为抚顺县水务局、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本河流水资源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沿岸农村段节水设施建设滞后

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宣传力度不够，沿河居民的节水意识有待提高，节水设施建设滞后。

2、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低

由于农业灌溉制度不完善，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水资源粗放利用方式尚未明显扭转，灌溉水利用系数不高。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本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未制定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2.3.3 水污染问题

本河流水污染源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

沿河个别村庄生活污水排放没有任何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

2.3.4 水环境问题

本河流水环境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沿河存在乱倒弃土、垃圾问题。

2.3.5 水生态问题

本河流水生态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塔二丈河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2.3.6 执法监管问题

本河湖管理保护存在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区域内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问题，涉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塔二丈河河道内存在垃圾堆放的问题



塔二丈河河道内存在垃圾堆放的问题

3 管理保护目标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水资源保护目标是：

- 1、提高节水设施覆盖率
- 2、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是：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完成情况。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水污染防治目标是：基本解决生活污水直接排放问题。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水环境治理目标是：河道内基本无弃土、垃圾。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水生态修复目标是：完善生态护岸建设。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增加节水设施建设投入

争取资金，加大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提高节水设施覆盖率。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对管网漏失量较高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2、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把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水利脱贫攻坚和支持幸福美丽乡村建设、推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节水的重要工作。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编制完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制定计划，争取资金，委托编制单位完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4.3 水污染源任务

解决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问题

实行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4.4 水环境任务

有效解决向河道乱倒弃土、垃圾问题

完成弃土、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4.5 水生态任务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

大力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及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生态护岸建设方案的制定，争取资金，确保生态护岸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

4.6 执法监管任务

1、解决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问题

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经费及装备。

2、形成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增加节水设施建设投入

编制节水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争取资金，加大节水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提高节水设施覆盖率。

2、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积极争取资金，加大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投入，农业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编制完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争取项目资金，委托编制单位，争取尽快完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解决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问题

(1) 农村雨水宜利用边沟和自然沟渠等进行收集和排放，通过坑塘、洼地等地表水体或自然入渗进入当地水循环系统。鼓励将处理后的雨水回用于农田灌溉等。

(2) 对于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并且建有污水排放基础设施的农村，宜采取合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对于人口相对分散、干旱半干旱地区、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可采用边沟和自然沟渠输送，也可采用合流制。

(3) 在没有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不宜推广使用水冲厕所，避免造成污水直接集中排放，在上述地区鼓励推广非水冲式卫生厕所。

(4) 对于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气候条件适宜的农村，鼓励采用集中自然处理；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落，宜采用集中处理。

(5) 对于以户为单元就地排放的生活污水，宜根据不同情况采用庭院式小型湿地、沼气净化池和小型净化槽等处理技术和设施。

(6) 鼓励采用粪便与生活杂排水分离的新型生态排水处理系统。宜采用沼气池处理粪便，采用氧化塘、湿地、快速渗滤及一体化装置等技术处理生活杂排水。

(7) 对于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并建有完善排水体制的村落，应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宜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和人工湿地等二级生物处理技术。

(8) 对于处理后的污水，宜利用洼地、农田等进一步净化、储存和利用，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水体。

(9) 鼓励采用沼气池厕所、堆肥式、粪尿分集式等生态卫生厕所。在水冲厕所后，鼓励采用沼气净化池和户用沼气池等方式处理粪便污水，产生的沼气应加以利用。

(10)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沼液及沼渣等可作为农肥施用，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鼓励以就地消纳为主，实现资源化利用，禁止随意丢弃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11) 小规模畜禽散养户应实现人畜分离。鼓励采用沼气池，并实施“一池三改”，推广“四位一体”等农业生态模式。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有效解决向河道乱倒弃土、垃圾问题

在村部及明显位置张贴禁止向河道弃置垃圾等废弃物的通告，对沿河居民各家各户发放通告并口头宣传告知，并在沿线河道内悬挂宣传条幅。加强农村卫生意识宣传，转变生产生活习惯，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措施。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

开展前期规划，制定建设方案，逐步实施生态护岸工程建设。完成生态护岸建设工作，形成水岸优美景观。

5.6 执法监管措施

配备人员、争取经费、增加装配，制定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查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工作制度，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6.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需要，从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效率、落实方案实施各项要求等方面出发，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表

附表 1

塔二丈河治理及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沿岸农村段节水设施建设滞后	资金不足、宣传力度不够	抚顺县、东洲区河道沿岸	
	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低	灌溉制度不完善	抚顺县、东洲区河道沿岸	
水域岸线管护	未制定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历史遗留	全流域	
水污染	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	历史遗留、执法力度不够	抚顺县、东洲区河道局部沿岸	
水环境	沿河存在乱倒弃土、垃圾问题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抚顺县、东洲区河道局部沿岸	
水生态	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生态护岸工程建设难以实施。	抚顺县、东洲区部分河段	
执法监管	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		
	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度未形成	历史遗留		

表 2

塔二丈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节水设施覆盖率	节水设施覆盖率 低	提高节水设施覆 盖率	制定方案、争 取资金	增加节水设 施建设	成果验收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农业灌溉用水效 率低	提高农业灌溉用 水效率	制定方案、争 取资金	增加农业灌 溉节水措施	成果验收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岸线管护	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 划完成情况	未编制规划	完成规划编制	制定方案、委 托编制单位	完成规划编 制	成果验收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东洲区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直接水排放情况	个别村屯有生活 污水未经处理直 接排入河道情况	基本解决生活污 水直接排放问题	现场调查、制 定方案	基本解决生 活污水直接 排放问题	成果验收	抚顺县生态环境局 东洲区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治理	乱倒弃土、垃圾现象	沿河存在乱倒弃 土、垃圾的问题	河道内基本无弃 土、垃圾	制定方案	河道内基本 无弃土、垃圾	成果验收	抚顺县生态环境局 东洲区生态环境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护岸建设情况	生态护岸建设不 完善	完善生态护岸建 设	制定目标方案	完善生态护 岸建设	成果验收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表 3

塔二丈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增加节水设施建设投入	增加节水设施建设	制定计划、争取资金	实施节水设施建设	成果验收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争取资金	实施节水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成果验收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增加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制定计划、争取资金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成果验收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争取资金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项目成果验收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岸线管护	编制完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完成规划编制	制定方案	编制规划	成果验收	制定方案、委托编制单位	完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项目成果验收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东洲区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解决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问题	基本杜绝生活污水直接排放	调查、制定计划	开展集中整治	成果验收	调查、制定计划	开展集中整治	成果验收	抚顺县生态环境局 东洲区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治理	有效解决向河道乱倒弃土、垃圾问题	河道内基本无弃土、垃圾	完成弃土、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完成弃土、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抚顺县生态环境局 东洲区生态环境局		

表 3

塔二丈河治理及管理保护—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生态修复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	完善生态护岸建设	制定生态护岸建设计划、争取资金	实施生态护岸建设	成果验收	开展前期规划，制定建设方案	生态护岸建设工作逐步实施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工作，形成水岸优美景观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执法监管	解决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问题		配备人员、争取经费、增加装配			配备人员、争取经费、增加装配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形成区域内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制定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制定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表 4-1 塔二丈河治理及管理保护—措施与责任清单（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增加节水设施建设投入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争取资金			抚顺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争取资金			抚顺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编制完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东洲区自然资源局	制定方案、委托编制单位			抚顺市水务局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计划制定情况		
水污染防治	解决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问题	抚顺县生态环境局 东洲区生态环境局	调查、制定计划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计划制定情况		
水环境治理	有效解决向河道乱倒弃土、垃圾问题	抚顺县生态环境局 东洲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弃土、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向河道倾倒垃圾问题		
水生生态修复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前期规划，制定建设方案			抚顺市水务局	建设方案情况		

表 4-1 塔二丈河治理及管理保护—措施与责任清单（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执法监管	解决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问题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配备人员、争取经费、增加装配			抚顺市水务局	完成情况		
	形成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抚顺市水务局	完成情况		

表 4-2 塔二丈河治理及管理保护—措施与责任清单（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增加节水设施建设投入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节水设施建设项目			抚顺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情况		
	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抚顺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编制完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东洲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抚顺市水务局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编制情况		
水污染防治	解决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问题	抚顺县生态环境局 东洲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集中整治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集中整治情况		
水环境治理	有效解决向河道乱倒弃土、垃圾问题	抚顺县生态环境局 东洲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水生生态修复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护岸建设工作逐步实施			抚顺市水务局	建设情况		

表 4-2 塔二丈河治理及管理保护—措施与责任清单（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执法监管	解决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问题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配备人员、争取经费、增加装配			抚顺市水务局	完成情况		
	形成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抚顺市水务局	完成情况		

表 4-3 塔二丈河治理及管理保护—措施与责任清单（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增加节水设施建设投入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成果验收			抚顺市水务局	项目验收情况		
	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成果验收			抚顺市水务局	项目验收情况		
水域岸线管护	编制完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东洲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成果验收			抚顺市水务局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验收情况		
水污染防治	解决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问题	抚顺县生态环境局 东洲区生态环境局	成果验收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验收情况		
水环境治理	有效解决向河道乱倒弃土、垃圾问题	抚顺县生态环境局 东洲区生态环境局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体制机制建立情况		
水生生态修复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生态护岸建设工作，形成水岸优美景观			抚顺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表 4-3 塔二丈河治理及管理保护—措施与责任清单（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填写部门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监督事项		
执法监管	解决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问题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配备人员、争取经费、增加装配			抚顺市水务局	完成情况		
	形成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抚顺县水务局 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联合执法机制、制度			抚顺市水务局	完成情况		